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攀经信〔2020〕131号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攀枝花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30MW 余热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攀枝花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攀枝花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30MW 余热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攀煤〔2020〕48号）及《项目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本项目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，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（修正）》鼓励类条目要求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，充分回收利用你公司年处

理 200 万吨煤系固废高值化利用产生的余热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你公司建设 30MW 余热利用发电技改工程。

项目赋码：2020-510400-77-02-470930

项目单位：攀枝花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原攀煤（集团）公司矸石发电厂内

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回收利用煤矸石制砖和脱碳余热，在原攀煤（集团）公司矸石发电厂内新建 2×15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公辅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除为云砵石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提供蒸汽外，剩余蒸汽用于发电，年新增发电量 2.1 亿度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为 8697.5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479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%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六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

关报建手续。

七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攀枝花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